

1943 年

第

卷

第

41

期

41-42, 45, 47-48

1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份

中華民國卅三年九月拾日

#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四十一期)

廣東省政府政務廳編印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四十一號)

R  
573.05  
664.17

# 廣東省政府公報

一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二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三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四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五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六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七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八 廣東省政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七月起入其新體制後於申請書內一查轉寄報館

## 目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 一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二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 三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四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 五 修正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 六 收買棉紗布暫行條例
- 七 收買棉紗布實施要綱
- 八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各條文



生產互助社暫行辦法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本省法規

廣東省建設廳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

廣東省禁種烟苗暫行辦法

第五師團長

命令

中央

訓令

關於潮陽縣長提擬通飭組設鄉鎮公倉儲備備荒一案令仰遵照

轉知關於拱北海兩關恢復後中央對本省繼續補助一案

轉知關於本省依從價征稅原則核定各縣地稅稅率一案令仰遵照

轉知關於漢口宜昌間長江沿線所有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條之規定亦均不適用

奉令關於重要物資自三省兩市移入其他地域須先申請許可一案轉飭遵辦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三



派委職員

- 奉令轉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規定八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復興節並規定儀式一案.....一九
- 令知本年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秋祭之期是日放假一天懸旗誌慶.....二一
- 奉令任命汪祀為廣東省警務處長李松俠為副處長令仰遵照.....二一
- 奉令任命張焯璽為廣州市市長令仰遵照.....三三

- 廣東省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任用表.....三三

會議紀錄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錄.....二七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錄.....二八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八次省政會議錄.....三〇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錄.....三一
- 廣東省政府第三十次省政會議錄.....三二

會 覽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新 委 員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廣東省教育廳籌備會

法

規



第一 對 國別地產查閱簿冊及家戶主權登記等之辦法詳請本府轉請地政委員會辦理

● 彈買跡地辦法

（同具八日縣本報代令特登報）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縣本報代令特登報）

指：為辦理常備軍訓練所其經費計總額之財源應由縣政府撥充之辦法其詳請本府轉請地政委員會辦理

中央法規

指：為辦理常備軍訓練所其經費計總額之財源應由縣政府撥充之辦法其詳請本府轉請地政委員會辦理

●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奉行政院院字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公布同月十七日經本府分令抄發各廳）

第四條 本會設纂修二十六人簡任分任審核纂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十二人簡任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修正 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同年九月奉行政院院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轉知同月十六日經本府分令抄發所屬知照）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修正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府公布同年九月奉行政院院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轉知同月十七日經本府分令抄發所屬知照）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二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得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五百萬元為限

第三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六百萬元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總統令特發函（照）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少於六十萬元

附八升款遺條

第二十一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九月九日修正）

第五 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國務院公布）

前項證書費五百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註：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應加倍征收共應貼印花稅四元

修正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務院公布）

第七 條：凡聲請技師技師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中央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五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註：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應加倍征收本條規定證書應貼之印花稅共計應貼四元

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九月奉行政院政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轉知）

第一 條 國民政府為調節物價安定民生對於現存之棉紗棉布依本條例之規定實施收買

第二條 收買棉紗棉布之標準及其種類數量價格給價方法由主管官署規定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將收買事務委託所屬下層機構辦理

第三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對於棉紗棉布不得移動隱匿或變更權利關係左列各項

一 不在此限 審查科平一夫其罰款日限由審查科通知受委託之機構買買之棉紗棉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或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買買之棉紗棉布  
零售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得超過限額之半以上半零售商所存之棉紗或棉布不得超過限額之半以上

六、本條例所定之棉紗棉布之製造工廠其所存紗布不得超過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平均需用之一個月數量者

第四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不明時收買機構得向占有人收買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收買之棉紗棉布設有質權者其質權因收買而消滅但得就其收買代價另行設定質權

第六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妨礙收買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犯前一條之罪者其貨物沒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

- 一、上海市內現有棉紗棉布由國民政府收買令行政院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上海以外各地所存棉紗棉布得斟酌情形
- 二、收買辦法共定二十支書局等項
- 三、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國務院公布同案九月奉行政院院令字第一五五二號聯合轉知照
- 四、同月十八日經本府分令抄發所屬知照
- 五、中央儲蓄委員會特設收買棉紗棉布委員會

一、整理上海辦法收買之由國貨銀行聯合辦理全國商業儲蓄會擬定之土稿以於查照辦理時請清商

二、收買價格決定二十支藍風紗每包一萬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

十、年數 自公曆日算起

(二)應付價款之年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三、所收買之棉紗棉布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負責保管非經行政院命令不得擅自處分

四、所收買之棉紗棉布配給辦法另定之

五、未經收買及新生產之棉紗棉布另訂辦法管理之

六、本要綱實施細則由主管官署會同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各條文 (行政院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同年九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三七號咨公布施行同月十八日經本府分令抄發所屬知照)

全國商業儲蓄會與國貨銀行聯合辦理全國商業儲蓄會擬定之土稿以於查照辦理時請清商

第二條 定期普通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警察機關先期布告外并通知各同業公會將

所有度量衡器具依限送所或指定場所集中檢但未入公會之小商店及肩挑小販等所使用度量衡器具之檢

得由當地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辦理

公務機關之度量衡器具由所或分所派員前往檢查

由主管官署交全國商業儲蓄會擬定之

由主管官署擬定之

由主管官署擬定之

由主管官署擬定之

第十四條

擬制去

第十五條

至第十六條依次遞前

第十二條

凡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經定期普遍檢查後當地檢定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施行臨時

第十二條

關執行

第十二條

凡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經定期普遍檢查後當地檢定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施行臨時

第十五條

檢査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鍰由警察機關執行

●生產互助社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糧食部實施部會令公布同年九月十八日經本府令核准)

第一條

各地方人民為積極增進農工林墾漁牧等生產事業本互助原則設立生產互助社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生產互助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三條

生產互助社之社員以年滿二十歲能從事生產業務者為限

第四條

生產互助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第一項

(一)農工林墾漁牧等生產業務之共同經營

第二項

(二)農工林墾漁牧等生產上所需設備之共同利用

第三項

(三)農工林墾漁牧等生產之共同加工運輸及儲藏

第四項

(四)農工林墾漁牧等生產上所需資料原料之共同供給

(四)農工林墾漁牧等生產上所需資料原料之共同供給

(五)農工林製漁牧等生產上所需資金之共同存儲及貸放

第五條 生產互助社對於社員個別經營之生產業務得予以協助及指導

第六條 生產互助社之營業區域以保或村落為難必要時得以鄉鎮為範圍

第七條 生產互助社之責任為保社責任其保證金額之倍數由各社員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其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八條 生產互助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議選舉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二人或三人組織社務會於一個

第三期 月內備具計劃書設立人名冊連同章程創立會議決議由全體設立人具名向所在地合作社主管機關呈請為成立

第二期 之備案

第九條 社長副社長理事任期三年至五年監事任期一年必要時得由臨時社員大會改選之

第十條 生產互助社之主管機關為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所在地合作社主管機關對於生產互助社之成立變更合併及解

散之備案應呈報省政府經濟局備案未設經濟局者呈報建設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特別市由經濟局彙報實業

部

第十一條 生產互助社經營糧食生產業務在中央並受糧食部之監督在各省及特別市并受糧食局之監督

第十二條 社務會以社長為主席每月召集一次社務會得視業務繁簡設會計一人幹事技術員若干人由社長就理事社員或

社外人士中提請社務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十三條 生產互助社社員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四條 生產互助社經營業務應於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絡並受其指導

第十五條 生產互助社如需採辦有關生產之材料原料或其他用商屬於統制商品者應依據現行有關各項統制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生產互助社如需採辦有關生產之材料原料或其他用商屬於統制商品者應依據現行有關各項統制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生產互助社得呈請所在地合作社主管機關介紹向放款機關借貸生產資金但須附送生產計劃書

第十六條 生產互助社章程準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生產互助社備案程序另訂之

第十八條 關於本辦法未予規定之事項準用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同年九月奉行政院令字第一六五三號訓令轉知同月十八日經本府分令抄發所屬知照)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經濟局或經濟分局

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分局直接監督管理

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本省法規

廣東省建設廳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十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建設廳為管理全省水陸各項船舶車交通事宜設置交通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省境內之船舶除屬於軍用者外凡在省內各河道或沿海岸線三海里內之洋灘航行之輪船汽船發動機船車扒

各種帆船拖渡及在本省內公路行駛之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等悉由本處照章管理監督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薦任)由建設廳遴員呈請 廣東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處內各項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辦理本省水陸各項船車交通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船舶車輛會計各股其掌理事務如左

(一)總務股

(甲)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章則報告統計之編訂事宜

本 查 法 (乙)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文卷事項

(丙)關於材料燃料票照物品之購置支配調撥保管及單冊之編造事項

(丁)關於員工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訓練及有關福利暨繕寫約事憑証事項

(戊)關於庶務事項

(己)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船舶股

(甲)關於航行省內各河道或沿海岸線三海里內之輪船汽船發動機船車扒大小帆船拖渡等之監督管理及檢驗

事 項

(乙)關於航路之測量及水路標識之設置事項

(丙)關於民營各種船舶之航行許可事項

(丁)關於各種民營船舶牌照之發給及編號事項

(戊)關於省營船舶及帆船航運之管理事項



(三)車輛股

(甲)關於省營車輛之設備安全及調度事項

(乙)關於省營長途汽車之客貨運輸業務事項

(丙)關於車輛牌照執照之核發事項

(丁)關於各種車輛之檢驗修理配裝事項

(戊)關於全省公路行車之管理及審核事項

(己)關於民營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四)會計股

(甲)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乙)關於會計賬冊之登記保管事項

(丙)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編報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技助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第七條 本處各股長股員技士技助除會計股長及稽核由建設廳委任外均由本處主任遴員呈請建設廳委充之

第八條 本處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遵照中央法令延聘或僱用外籍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呈請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核明增修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廣東省禁種煙苗暫行辦法 (第二十八次省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澈底禁絕種植煙苗及厲行查剷免害民食民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取締之飭由財政廳督率禁煙局及各縣政府認真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煙苗係指種植之罌粟

第三條 由財政廳遴派查剷煙苗專員並製備調查煙苗表分發各縣縣長轉發各區鄉(鎮)長親赴各地勸查實查有無私種煙苗分別填表三份遞層轉報次由區長調查更由縣長會同廳派查剷煙苗專員分次調查其程序規定如左

第一次由鄉(鎮)長查明填報區長限於三十二年十月內報齊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繳區一份由區長轉繳縣政府備查

第二次由區長親赴各地查明填報縣長限於三十二年十月內報齊以一份存區一份繳縣政府二份分繳禁煙局及財政廳備查

(四)第三次由縣長會同查剷煙苗專員或督察員親赴屬內各地覆查明確即將覆查情形限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內列表填報除表底存縣政府外以一份送禁煙局一份繳財政廳備查關於調查期間不得途延各區鄉(鎮)長由縣長隨時督促之覆查時區長不限於鄉(鎮)長所報地域縣長與專員或督察員不限於區長所報地域總以普遍週密為主尤須注重漏查地點以後仍按月覆查一次具報以杜查後補種

第四條 各縣區鄉(鎮)長如初次調查時煙苗或未種植以後查有發覺仍應自行隨時補報一經查明屬實並將煙田查封得照規定辦法請領獎金但舉報在其他舉報之後不得邀獎

第五條 地方如有煙苗發現縣長認為可以縣轄團警力量執行剷除者應即執行否則知會當地防軍或聯絡當地友軍協助前往查剷惟須迅速以免有誤事機

第六條 如查得煙農種植煙苗或藉武裝為護符頑抗者應注意其番號及駐在地點密報上級機關轉請飭派部隊或照會友軍協助剷除並拘案嚴究

第七條 如查有包庇種煙苗之土豪劣紳立即拘案盡法嚴辦

第八條 奉派查割煙苗專員或督察員日中所辦事件應會同各該縣縣長逐日列表分報禁煙局及財政廳備查如有重要事務隨時專案呈報

第九條 各縣長及查割煙苗專員各縣警察局長聯防隊長各區鄉(鎮)長暨其他負有地方責任或負責辦理禁種人員對於執行或協助施禁如果得力具有成績者由財政廳核明呈請 省政府獎勵之倘奉行不力查察不週或知情不報縱容袒庇者一經查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究辦

第十條 在實施禁種煙苗時期如有違犯私種准許人民赴縣政府舉報或逕赴禁煙局及財政廳密報一經查實即由縣政府迅派團警隊立即開赴接址嚴行查割一面責成區鄉(鎮)長將煙農交案訊明治罪該舉報人獎金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核給之但不得挾嫌誣告虛報致干反坐

第十一條 各縣農民違犯本規程情節較重或累犯不悛者除將煙苗全部剷除焚毀並將所種煙苗田畝沒收外分別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拘獲種植煙苗人犯一經訊明屬實即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執行所種煙苗之田畝盡行查封並立標誌登記地名畝數報請財政廳酌定公價召人承領所得變價除支費用外以五成給舉報人充賞以二成分解兩

應以一成撥充協助查割軍警獎金以一成撥充查割煙苗專員二成撥充縣政府及區鄉(鎮)長各辦事人獎金

第十三條 所有沒收煙田如一時未能變價即責成區鄉(鎮)長按照每畝先行籌繳中儲券二千元以備充賞並為查報不力者戒一俟煙田變得價款再予發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積十五册 本報館自設日誌計

積十四册 本報館成書未齊擬宜編制呈報第五

第一冊 附用學費單據若干卷

積十三册 前年所辦田賦一紙未辦完理應查復田賦(卷)其特照前局求計應辦中約卷二下計以前所辦田賦卷數不代卷

應以一九零九年所辦田賦卷數與金銀一紙卷數查核應辦田賦二卷特設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立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積十二册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積十一册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積十册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積九册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積八册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積七册 查辦田賦卷數中約卷數與田賦卷數(卷)其卷數事人學令

命

令

業主團得應發費內計由新舊職(職)及河壇警備隊對(對)辦應是由新舊職員以持高權)

三、嶺(義)公倉糧... 二、嶺(義)公倉由... 縣署：一、由... 訓令

訓令

關於潮陽縣長提擬通飭組設鄉鎮公倉儲糧備荒一案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經三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分令各市縣政府

查本省第六次市縣長會議，據潮陽縣長陳簡提：擬請通飭組設鄉鎮公倉儲糧備荒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辦法送糧食局核議」紀錄并奉

行政院令頒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行政綱要，下府，當將奉發原件抄發並將原提案發交糧食局核議各在案。茲據糧食局呈復略稱：「查奉發改進地方行政綱要第十二款：關於積谷備荒一事，實為當前急務，惟儲穀是否按賦征收，抑係依市值收購，尙無明文，其辦理細目，亦未訂定，似宜詳加考察，就本省環境需要，計議妥善辦法，方為進行，再查潮陽縣長陳簡提議通飭組設公倉儲糧備荒一案，所議辦法，其公倉制度，係以鄉鎮為單位，按賦收穀，取辦業主到地方紳耆保管，遇歉放贖，得價攤還墊款，似此情形，鄉民未必樂從，且各縣地方環境不同，恐亦難收大效，不若規



粵、各該管鄉(鎮)公所對所儲存稻穀數量於儲畢時應呈報縣府備查由縣府派員查勘標封非奉核准不得開倉

等因、(五)儲存之穀如遇青黃不接時得提成或全部將公倉開放低價平糶所得谷價則按數發還業主收回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送糧食局核議」

●轉知關於拱北潮海兩關恢復後中央對本省繼續補助一案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三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現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三十日關字第七五三號咨開：「合內開：」

一、案查粵省拱北潮海兩關恢復後，中央對粵省按月分別補助，其期限原定至三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嗣以粵省

稅收短絀，不易籌抵，特再規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分別照案繼續補助六個月，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別

咨令各在案，茲奉行政院院字第一零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總稅務司知

照外，相應咨請查照。此令。

此令。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為轉知關於拱北潮海兩關恢復後中央對本省繼續補助一案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轉知關於本省依從價征稅原則核定各縣地稅稅率一案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三四六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為據財政廳呈擬依從價征稅原則從新核定各縣地稅稅率，附具稅率表呈報辦理情形一案，業經令飭財政部審議，茲復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省政府財三字第一七七〇號咨開：（原文有案，不再全錄）等由；准此，查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廣東自亦應遵照辦理，惟該省各縣田賦早經開徵，若令遵照條例組織田地評價委員會，依照程序推進，文書往還，趕辦不及，現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變通徵賦辦法，所訂地稅稅率，核與按地價值百徵一原則，尚無過大懸殊，既經省政府會議決議，議決，先予施行，似可准予試辦一年，仍飭自次年起務遵上項公佈條例辦理，以期法令歸於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送稅率表具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准如所議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為據財政廳呈擬依從價征稅原則從新核定各縣地稅稅率，附具稅率表呈報辦理情形一案，業經令飭財政部審議，茲復據財政部呈稱：「案據廣東省政府財三字第一七七〇號咨開：（原文有案，不再全錄）等由；准此，查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廣東自亦應遵照辦理，惟該省各縣田賦早經開徵，若令遵照條例組織田地評價委員會，依照程序推進，文書往還，趕辦不及，現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變通徵賦辦法，所訂地稅稅率，核與按地價值百徵一原則，尚無過大懸殊，既經省政府會議決議，議決，先予施行，似可准予試辦一年，仍飭自次年起務遵上項公佈條例辦理，以期法令歸於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送稅率表具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准如所議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轉知關於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所有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條之規定亦均不適用。

適用

廣東省政府訓令 財三字第三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廣東省銀行

分令廣州市政府

仙頭市政府

現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九日錢二字第三四四號咨開：

「查關於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前經由部先後公佈在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漢口漢陽縣城市暨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蘆口鎮、京山、潛江、岳口鎮、天門、仙桃鎮、新堤、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斬春、武穴、水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窖、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五十五處，均不適用，并經呈報備案在案，茲查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未經實施新舊幣交換各區域，舊幣之法定通貨性，應即取消，所有上項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起在上開區域，亦不適用之，除以部令公佈並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粵由此命。刻衣行來。合行仰遵。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公署並呈請發給執照。財廳有需貨管如案查照。共奉轉發辦理。一體遵照。

奉令關於重要物資自三省兩市移入其他地域須先申請許可一案轉飭遵辦

呈請調查。經三字第三四二七號。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分令

廣東省建設廳經濟局。廣州汕頭市政府。各縣縣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院字第二一三六號訓令開：「現據商業統制總管理處唐壽民三十二年八月文日代電稱：「查重要物資，自三省兩市移入其他地域，須先

向各地主管官署申請移入許可，然後持憑該項許可書，向屬會申請移出，歷經辦理在案，惟屬會於核發移出承認書時，對於該發貨人均以曾經加入各該地之同業公會為會員者為限，否則不予承認，擬請鈞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

會令知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於申請移入時告知各該申請人，加以注意，以免周折，並請分令三省兩市以外

廣東省之各省市政府及特區行政公署，轉行各主管官署一體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別咨行外

，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行各主管官署一體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此令。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廣東省政府訓令。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奉令轉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規定八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復興節並規定儀式一案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二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字一六九三號訓令開：

「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轉據中華民族反英美協會呈：請定八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復興節（或東亞共榮節），並請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交界區，建立八一紀念碑（或塔），俾垂不朽，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收回租界，完成我國獨立自主，誠為曠代盛典，所請各節，事屬可行，當即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旋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三二四號公函，以准中政會秘書處檢送本案，請轉陳鑒核，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其紀念儀式，規定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休假一日，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等由，准此，並奉國民政府第三九五號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令仰該府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上海特別市原呈一併

省長陳耀祖

(附)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

案據中華民族反英美協會呈稱：

「竊上海租界之存在，實為我國獨立主權不得伸張之最明顯事實，百餘年來，我國民衆，在租界勢力壓迫下，備受磨折，痛苦殊深，自大東亞戰爆發後，英美勢力，殘留在東亞土地者，已一掃而空，更在中日政府精誠合作下，友邦日本，首先實踐諾言，倡議交還租界，完成我國自由解放復興之基礎，茲八月一日上海租界，由我方收回，我國民衆，面對此莊嚴偉大之一日，莫不歡欣鼓舞，額手稱慶，其以百年宿願，一旦清償，其狂歡情緒，自非筆墨所能形繪，惟八月一日實為我國自由解放，自力更生之一日，亦為中國歷史以及中日邦交史上最值得紀念之一日，本會有鑒於此，特建議紀念辦法二端，呈請鑒核：一、請定八月一日為中華民國復興節（或東亞共榮節）；二、請在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交界區，建立八一紀念碑（或塔），俾垂不朽，以上二項，敬呈鈞府鑒核施行，庶幾上宣國運，下達民情，實為德便。」

等情；查收回上海租界，完成獨立自主，為我國曠代盛典，意義重大，該會所請規定節日及建碑紀念各節，似屬切要，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張寶璣友一案

●令知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秋祭之期是日放假一天懸旗誌慶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二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

案查先師孔子春秋釋奠典禮，前奉

行政院令准：前奉令於：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以先師孔子春祭，定每年清明節日，秋祭定九月二十八日等因，業經令飭知照在案，現屆秋祭之期，自應籌備舉行，照國定紀念日表，是日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除令廣東省教育廳妥為籌備，屆期舉行外，

令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

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二

此令。

奉令任命李松俠為廣州市市長令仰遵照

省長陳耀祖

奉令任命汪杞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為副處長令仰遵照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二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廿日

令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杞  
副處長李松俠

行現奉

行政院巧電開：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郭衛民，調京任用，應免本職。任命任紀為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為副處長，仰即

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副處長遵照。一

此令。奉令尹金珪與東省警務處處長李松俠領詢具令時數照

●奉令任命張焯堃為廣州市市長令仰遵照

查其履歷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人二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廣州市市長張焯堃

現奉  
行政院巧電開：

「廣州市市長任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張焯堃為廣州市市長，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一

此令。

廣東省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文二字第八一八號

●奉令任命李松俠為廣州市市長令仰遵照

派委職員

廣東省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任册表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警務處	省政府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派委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第四科長	第三科長	第二科長	第一科長	秘書	秘書主任	路議	職別	姓名	派委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何人魂	陳智豪	王仲和	陳廷周	鮑達棠	章啓科	郭保煥	職別	姓名	派委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五日	職別	姓名	派委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人二八四一號	人二八四〇號	人二八三九號	人二八三八號	人二八三七號	人二八三六號	人二八三三號	職別	姓名	派委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職別	姓名	派委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第一總長

袁國鼎

九月廿二日

人二八一號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 廣州市政府 財政廳 糧食局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 廣州市政府 財政廳 糧食局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廣州市政府 財政廳 糧食局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財政廳 糧食局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糧食局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宣傳處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警官學校
第一課長	局長	專員	視察員	秘書	指導科長	總務科長	查室主任	秘書	教育長
袁國維	堵子華	羅大文	蔣筠	莫伯開	李品廷	鄧衍彬	梁永燾	曾天籟	黎春榮
九月九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四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人二七七五號	人二八一號	人二七六二號	人二七七六號	人二八四九號	人二八二九號	人二八二八號	人二六二七號	人二八二六號	人二八三五號

僑興廣州市區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招待僑胞辦事處	廣東省振務委員會	同	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廣東省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	委員	委員	委員	總幹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員
張焯堃	汪 岷	汪 岷	堵子華	汪 岷	陳熊璋	汪彥斌	林汝珩	汪宗準	張幼雲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卅日	九月廿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月一日
人二八三四號	人二八二三號	人二八二一號	人二八五一號	人二八二二號	人二七四八號	人二七四七號	人二七四六號	人二七四五號	人二七四四號

						中山縣政府	順德縣政府	順德縣政府
						區第二區長	秘書	秘書
						劉振雄	周度	祝堯封
						九月廿二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人二八一七號	人二七九三號	人二七二九號

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錄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陳耀祖 周應湘 汪宗華 林汝珩 郭衛民 林珈珉 張國珍 汪彥斌

列席：建設廳秘書楊伯后

主席：陳省長

紀錄：章啓佑 區季鸞

一、宣讀第二十五次省政會議錄。

二、省長報告：關於本省呈獻國防獻金六百一十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并懇指定為擴張空軍之用一案現准國府文官處備

電轉奉 國民政府或日明令嘉獎并准如所請以逕本省官民航空救國之願。一、查該員具書其意甚誠請對不事於對付

三、省長報告：據經濟局呈為充裕薪炭木材來源調節供求起見擬招商投承採運薪炭木材附具招投簡章請核示等情經准予

照辦。一、查該員具書其意甚誠請對不事於對付

四、省長報告：已派汪宗準張幼雲林汝珩汪彥斌爲廣東營繕購料審定委員會委員陳熊璋爲總幹事。

三、討論事項

一、省長交議：據財政廳呈報交審查整頓局請求對於戒煙藥料納稅免受稅勸取締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擬請核示等情提付

二、公決案。

一、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省次交議：據復興廣州市吳區委員會呈擬重建西堤新市區附具新市區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暨實施程序等請核示等

情提付公決案。

主 決議：照通過辦法程序交陳院長張參事審查。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錄

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陳耀祖 周應湘 汪宗準 林汝珩 郭衛民 林彌琅 駱用弧 張國珍 黃子美 汪彥斌

列席：高等法院長陳鵬慈 建設廳秘書楊伯后

主席：陳省長

紀錄：章啓佑 區季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錄。

二、省長報告：據經濟局呈擬具廣州市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簡章請咨省等情經准予照辦并飭從速通函各機關遵照  
員會同組織以利進行。

三、省長報告：據廣州市保甲編查委員會呈關於警務處函據省會警察局擬具代辦勸募保甲區內殷商特別捐助保甲經費實施辦法一案尙屬可行轉請核示等情經准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省長交議：據財政廳呈擬請撥案恢復東莞潮安澄海三縣財政局并由廳委任局長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潮陽縣財政局一件恢復。

二、省長交議：關於球福公司代表司徒子衡不服廣州市政府批飭不准減免災區建設附加費呈請特准酌減一案經飭據廣州市政府呈復核議意見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汪廳長張參事審查。

三、省長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專員曹宗培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并請派羅大文爲本市府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省長交議：據財政廳呈本廳視察李榕椿另候任用擬請准予免職并請派蔣筠爲本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東省選報第二十八次省政會議錄

###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八次政會議錄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陳耀祖 周應湘 汪宗準 林汝珩 郭衛民 林珈珉 駱用弧 張國珍 黃子美 汪彥斌

列席：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建設廳秘書楊伯后

主席：陳省長

紀錄：章啓佑 區季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七次政會議錄。

乙、討論事項

一、省長交議：據張參事簽呈奉交審查禁煙局所擬禁種煙苗嚴加查剷及治罪規程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復請核示等情提付周廳長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汪廳長會提：奉交審查建設廳擬將本省復興建設三年計劃內舉辦肥田料務具種籽貸款辦法提首實施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省長交議：汪市長翁呈據社會局呈本局第一課課長梁潤桐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并請派袁國維為該局第一課課長轉

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廣東省政府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錄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席：陳耀祖 周應湘 汪宗華 林汝希 汪 紀 張國珍 黃子英 汪彥斌 駱用弘

列席：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建設廳秘書楊伯后

主席：席：陳省長

紀錄：章啓佑 區季賢

一、宣讀第二十八次省政會議錄。

二、省長報告：據財政廳呈關於三水縣政府以該縣政費及擴展第四五兩區署暨保安警察隊經費補助期滿請繼續補助一案

一、擬姑准將該縣政費由本年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照案繼續補助國幣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其擴展第四五區補助費併准由

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仍照案繼續補助國幣五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俾資維持轉請核示等情經准如擬辦理。

一、擬姑准將該縣政費由本年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照案繼續補助國幣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元其擴展第四五區補助費併准由

乙、討論事項

一、省長交議：關於江西會館董事吳毓卿等因不服廣州市工務局批駁拆民居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飭據政務廳依法作

二、成決定書提付公決案。

一、決議：交張參事陳院長審查。

二、省長交議：據廣州市政府呈本市府財政局局長完謙因病辭職擬請准予免職等情擬予照准并派堵子華為廣州市財政局

局長案。

主 決議：通過。

三、省長交議：據宣傳處呈本處秘書徐繼生總務科科長麥德鄰指導科科長顏劍波呈請辭職專員兼檢查室主任曾天穎另有

出任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曾天穎為本處秘書梁永福為專員兼檢查室主任鄧衍彬為總務科科長李品廷為指導科科長案

主 決議：通過。

### ● 廣東省政府第三十次省政會議錄

日 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陳耀祖、周應湘、林汝珩、汪 岷、林珈珉、駱用弧、張國珍、黃子美、汪彥斌

列席：高等法院長陳鴻慈、財政廳秘書衛永保、建設廳秘書楊伯后

主 席：陳省長

紀錄：章啓佑 區季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錄

二、省長報告：據糧食局呈遵令擬具本局穀米檢驗所辦事規則草案暨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歲出經常費概算書復請核示等情  
經准予備案

三、省長報告：據糧食局呈擬將商農採運穀米輸入廣州市由局以公價收購百分之二十五辦法取銷請核示等情經准予照辦

四、省長報告：據經濟局呈關於奉准戒烟藥料藥膏免受移動取締一案擬將現行物資移動取締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八款條文

修正為：「鴉片持有廣東省禁煙局核給許可搬運証照得毋須再領本局許可証予以通過」請核示等情經准照辦

五、省長報告：據財政廳呈關於博羅縣補助費期滿請自本年十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准予撥案繼續補助一案似可照

准轉請核示等情經准如擬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省長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請裁撤本市碼頭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謹酌議善後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

案。

決議：交汪廳長汪處長審查。

四、汪廳長汪處長審查：一、案擬具請裁撤碼頭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一案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二、汪廳長汪處長審查：奉交審查瑛福公司代表司徒子衡呈請酌減災區建設附加費一案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三、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張參事會提：奉交審查重建西堤新市區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暨實施程序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二、決議：交復興區委員會參攷重擬計劃。于濟呈請銷錢及銅銀票出時費一案擬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四、張參事會提：奉交審查政務廳所擬關於永平公司代表李子揚等因不服廣州市財政局飭將車租改用儲券所起餘款解局存儲之處分提起訴願之決定書一案謹擬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省長交議：據警務處汪處長簽呈本處秘書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大幹第二科科長陳智豪代理第三科科長雲天宇第四科科長黎春榮均另有任用第一科科長達文泰另候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章啓科爲本處秘書主任鮑達榮爲秘書陳廷周爲

第一科科長王仲和爲第二科科長陳智豪爲第三科科長何人魂爲第四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省長交議：據警務處汪處長簽呈本處秘書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大幹第二科科長陳智豪代理第三科科長雲天宇第四科科長黎春榮均另有任用第一科科長達文泰另候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章啓科爲本處秘書主任鮑達榮爲秘書陳廷周爲

第一科科長王仲和爲第二科科長陳智豪爲第三科科長何人魂爲第四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省長交議：據警務處汪處長簽呈本處秘書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大幹第二科科長陳智豪代理第三科科長雲天宇第四科科長黎春榮均另有任用第一科科長達文泰另候任用擬請各予免職并請派章啓科爲本處秘書主任鮑達榮爲秘書陳廷周爲

第一科科長王仲和爲第二科科長陳智豪爲第三科科長何人魂爲第四科科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廣東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政務廳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政務廳

印刷者 中興印書館

廣州市光復中路  
電話一五七六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一期

價目 每冊國幣一元

前 目 子 後 國 華 一 元

出 道 口 賦 華 文 每 日 一 賦

中 興 賦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